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採購水泥助磨劑

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

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 2019 年度水泥助磨劑供應商，根據招標結果，海螺新材料公司成為本集團 2019 年度水泥助磨劑供應商之一；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其簽署了《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該合同有效期自其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總交易金額不多於人民幣 840,000,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螺集團持有海螺投資公司 100% 的股份，海螺投資公司持有海螺新材料公司 50.72% 的股份，因此，海螺新材料公司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該交易金額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 0.1% 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

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 2019 年度水泥助磨劑供應商，根據招標結果，海螺新材料公司成為本集團 2019 年度水泥助磨劑供應商之一；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就採購水泥助磨劑業務與海螺新材料公司簽訂合同，該合同有效期自其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合同簽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交易雙方：

(1) 本公司（買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商品熟料的生產及銷售。

(2) 海螺新材料公司（賣方）

海螺新材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水泥添加劑、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化工產品的銷售，新材料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等。

合同基本內容：

本集團將向海螺新材料公司採購不多於 15 萬噸的水泥助磨劑，銷售價格根據本公司公開招標結果以固定價格（按每噸計算）釐定，海螺新材料公司將負責產品運輸等相關費用，最終採購數量由本公司根據水泥生產實際需要而釐定，本公司各相關附屬公司在收到海螺新材料公司每批次產品發票後兩個月內進行結算付款。

本公司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海螺新材料公司就採購水泥助磨劑業務分別簽署分項合同。該等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將與《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一致。

合同有效期：

《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經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簽字蓋章，並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價格及定價基準：

根據本集團 2019 年水泥生產計劃及該合同項下產品的固定單價計算，預計由該合同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向海螺新材料公司採購不多於 15 萬噸的水泥助磨劑，總交易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 840,000,000 元。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開展 2019 年度採購水泥助磨劑招標工作，共有 6 家供應商參與本次公開招標，評標原則分為技術

標評分和商務標評分，技術標評分為對參與投標供應商的企業業績、資信情況、履約信用、財務狀況、生產工藝技術及綜合實力等進行評分，商務標評分為對參與投標供應商的產品報價由低到高進行排序評分，最終根據技術標得分和商務標得分綜合評比確定 2 家本年度水泥助磨劑供應商，海螺新材料公司成為中標供應商之一，該合同項下購買水泥助磨劑產品的採購價格及條款乃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並適用於所有的中標供應商，無論是獨立供應商還是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海螺新材料公司。

交易原因

使用水泥助磨劑有助於降低水泥生產過程中的能耗，提升臺時產量，從而降低生產成本，行業內已普遍使用。本公司擬於 2019 年在各附屬公司推廣使用水泥助磨劑產品，以進一步降低水泥生產成本和提升本集團生產運營質量。

海螺新材料公司是從事水泥助磨劑等生產、經營、服務為一體的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助磨劑產品生產規模和綜合實力位居國內行業前列。

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發生的上述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螺集團持有海螺投資公司 100% 的股份，海螺投資公司持有海螺新材料公司 50.72% 的股份，因此，海螺新材料公司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該交易金額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 0.1% 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由於本次關聯交易是通過公開招標方式所產生的，可以豁免遵守關聯交易的審議及披露程序。

董事會批准及意見

《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在該董事會會議上，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及丁鋒先生（因擔任海螺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與海螺新材料公司有關連關係）回避了有關議案的表決。除上述披露，本公司沒有任何董事

於《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或須就上述議案回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如下：

- (1) 於《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是本公司開展的一般及日常業務，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定及獲批程序都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及
- (3) 《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交易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交所上市
「海螺集團」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螺投資公司」	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之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新材料公司」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螺投資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雙方」	《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之交易雙方，即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或「該合同」	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簽署之《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

「人民幣」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 A 股及/或 H 股登記股東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梁達光先生。